

漢陽縣勞動志



《汉阳县劳动志》于1987年底出版。这是我县劳动部门的一件大事。整个编纂工作花了一年半的时间。从1986年7月下旬开始。经过拟定篇目。征集资料。筛选考证。编写修改。审查定稿等工作程序。在1987年5月完成初稿。同年12月定稿。

《汉阳县劳动志》分门别类地记述了汉阳县劳动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它以翔实的资料系统地记述了汉阳县劳动局的诞生、消失、重建、更名的发展过程。记述了局属二级单位的建立和发展。记述了就业安置、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诸工作的演变过程。记述了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安全生产、锅炉监察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与作法。通过这些方面的记述。反映了劳动工作的兴衰起落。体现了劳动工作的发展规律。概括了劳动工作的经验教训。突出了劳动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从《汉阳县劳动志》中可以看到：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县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安置工作。到1985年底。全县已经建立了一只三万七千余人。具有一定素质的职工队伍。为促进县内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进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与工资调整。改革了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调整了较低的工资级别和工资区类别。职工的保险福利和工资水平不断提高。生活不断改善。开展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和锅炉监察工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普遍受到重视。企业的生产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总之。劳动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从《汉阳县劳动志》中可以看到。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和1966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由于左倾思想路线的

严重影响，全县职工大增大减，城乡劳动力大出大进，引起了剧烈的波动。职工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增长缓慢，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在生产上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缺乏科学态度，挤掉了必不可少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工作有过一些失误。

从《汉阳县劳动志》中还可以看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劳动管理工作上进行了大胆、谨慎的改革与创新。劳动管理工作做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按照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不断改革了用工制度，加强了对劳动力的管理和就业前的培训，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不断改革了工资制度，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职工个人的劳动所得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个人的劳动成果紧密联系起来，做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发挥了工资分配对经济的杠杆作用，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和各项劳动安全法规，督促、协助企业改善了生产条件，加强了劳动保护，保证了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正是这些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发挥了职工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这是我县劳动工作的主要经验。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之全史，贵为后世之致用”。《汉阳县劳动志》将为汉阳县的劳动工作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将为劳动部门以及社会各届人士了解、认识劳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与改进劳动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与现实的依据。

编写劳动志没有先例可循，由于年代久远，机构变革频繁，资料难以搜集，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县劳动志办公室

198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指导，以服务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目的，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反映劳动工作规律的志书。

二、本志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以来到1985 年底的劳动工作情况，有的地方上溯到民国时期，下延到1986年。

三、本志以事为纬，以时为经，按事分类，事以类从，以类系事，横排纵述，适当辅以图表和照片。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机构、就业、劳动力管理、培训、工资、保险福利、安全、锅炉监察、附录组成，共8章37节。本县有关劳动工作的重要文件和劳动部门自办企业无法编入上述章节中，收录在附录里。

五、本志资料大部分来源于档案馆藏，少部分资料来源于实地考察和个人提供。经过筛选、考证，确属无误者，根据志书的需要予以录用。年度数据以统计局的资料为准。

六、地名、机构名称，以记事年代的称谓为准，使用全称，也有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用括号注明：“以下简称××”，然后使用简称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简称“建国”等。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重在记述，寓观点于事实之中；也有在需要论证的个别地方，采用论述手法，起画龙点睛之用。

八、完整书写记事年份，公历世纪、年代、年、月和时刻以及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数、约数等全部使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和中国清朝的历史纪年，使用数字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一律用汉字，如“一律”、“十一届三中全会”等。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机 构	10
第一节 局级机构	10
第二节 局属二级单位	15
一、劳动服务公司	15
二、技 工 学 校	17
第三节 职工队伍	21
第二章 就 业	23
第一节 自谋职业	24
第二节 组织起来就业	26
第三节 介绍就业	28
一、安置失业职工	30
二、计划招工	31
三、补充自然减员	36
四、收回落实政策职工	38
五、合同工转固定工	39
六、招收临时、合同工	40
第四节 兴办集体经济安排就业	43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46
第一节 劳动计划	46
第二节 定员定额	49

第三节 职工调配	51
第四节 精减职工	53
第五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	55
第六节 上山下乡	58
一、机构的设置、变化	58
二、动员、安置	66
三、经费使用	67
四、管理教育	70
第四章 培 训	74
第一节 就业前的培训	75
第二节 在职技工培训	77
第三节 技工学校招生培训	79
一、招考新生	79
二、教职员工	80
三、专业、课程	81
四、教学计划	82
五、学制、学籍管理	85
六、考试和分配	86
第五章 工 资	88
第一节 工资计划	89
第二节 工资改革	92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92
二、1955年的工资改革	92
三、1956年的工资改革	93
四、1985年的工资改革	94
第三节 工资调整	100

一、1954年的工资调整	100
二、1959年的工资调整	100
三、1960年的工资调整	101
四、1963年的工资调整	101
五、1971年的工资调整	105
六、1977年的工资调整	107
七、1979年的工资调整	108
八、1981年的工资调整	110
九、1982年的工资调整	110
十、1983年的工资调整	111
第四节 计件工资	112
第五节 奖励工资	114
第六节 学徒工资	119
第七节 转正定级工资	122
第八节 其他工资	124
第九节 津 贴	125
一、粮价补贴	126
二、副食品价格补贴	126
三、职责岗位津贴	127
四、夜班津贴	127
五、班主任津贴	128
第六章 保险福利	129
第一节 保 险	130
第二节 福 利	134
一、生活福利	134
二、探亲假	137

第七章 安 全	139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40
一、管理机构	140
二、检查整改	143
三、宣传教育	147
四、工伤事故	148
第二节 工业卫生	151
一、防尘防毒	151
二、防暑防寒	155
第三节 女工保护	157
第四节 保健食品	158
第八章 锅炉监察	163
第一节 锅炉发展概况	163
第二节 使用管理	167
一、机 构	167
二、登 记	168
三、检 查	170
第三节 安装、修理、改造	172
第四节 检 验	174
第五节 水质处理	176
附 录	
一、本县颁发的重要文件	178
二、劳动服务公司办企业	188
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93
四、劳动志领导小组	193
五、劳动志办公室	194

劳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都是为剥削者做苦工，他们的劳动是不同形态的奴役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不再受剥削，他们的劳动受到了全社会的尊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下简称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利益，制定了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护诸方面的方针政策，既保护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又促进了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从1949年到1957年，我县的劳动管理工作主要是解决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和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党和政府采取了“介绍就业与组织生产”相结合的方针，用转业训练、还乡生产、职业介绍、发放救济金和扶持资金组织生产自救等办法渡过了难关。到1957年底，比较彻底地解决了失业人员和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在这个时期内，我县职工逐步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和星期天休假制；逐步统一了工资标准，实行了八级工资制；逐步推广了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工资制度；逐步推行了职工生活福利制度和劳动保险制度；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逐

步改善了生产条件，逐步推行了防暑防寒、保健食品制度……彻底扭转了劳动者在私有制下被奴役、遭遗弃的悲惨局面，充分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和经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和高效率。

1958~1960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劳动管理失去控制，大批农民流入城镇，城镇职工大大增加，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基本取消，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了安全生产。这些脱离客观实际的做法，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被动局面。

1961年在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加强了劳动计划管理，下放一批职工到农村参加了农业生产，严格控制计划外用工，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安全生产也提到了议事日程，各级组织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这些合乎当时客观实际的作法，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劳动管理工作机构曾一度消失，劳动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我县恢复了计划工作机构，主持办理了1970年至1972年出现的大招工，部分农民被招进城，大批城镇中学毕业生下放到农村，形成了城乡劳动力的对流，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被认为是“钞票挂帅”、“物质刺激”予以取消，各项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制度被认

为是“管、卡、压”予以否定，出现了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大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甚至走向了崩溃的边缘。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党集团”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劳动管理工作重新走上正轨，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计划安排了大批的城镇劳动力就业，特别是在1980年执行了“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就业门路增多，基本解决了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从1983年起又实行了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促进了工人学技术、增效益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下，恢复了计件工资、奖金制度，创建了包工工资、浮动工资、劳动分红、股金分红、除本分成等多种工资形式，使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以及个人的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解决了分配上的一些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问题。在“安全生产”的方针指导下，加强了安全管理，扩大了劳动保护的工作范围，提高了各种津贴的标准，从1980年起，每年五月为“安全活动月”，集中精力开展安全活动，改善了劳动条件，减少了事故。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发挥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在进一步实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各个企业开展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管理活动，促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进行了大胆地改革，出现了努力学习、积极劳动、讲求实效的可喜局面。但是这一改革还只是刚刚开始。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的弊端仍然很多。在劳动制度上仍然是就业渠道单一，计划管理过死，人才不能合理流动，限制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的发挥。尤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用工制度，实际上是职业“终身制”，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职工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因此，必须调整就业结构，进一步的广开就业门路，实行多渠道就业。适当下放劳动计划管理权限，给企业一定的选人用工的自主权，改变统一招工和单一铁饭碗式的固定工制度，实行以劳动合同制为主的灵活多样的用工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职工选择职业，企业也有权选择职工，允许劳动力和人才合理流动。对现有的固定工，通过整顿企业劳动组织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的原则，逐步搞活。在工资制度上，主要的弊端是没有根本改变工资制度的“低、平、乱、死”的状况。为此，必须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要适当下放管理权限，使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和职工贡献进行收入分配，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经济效益挂起钩来，由劳动部门核定工资总额，具体形式和分配办法由企业自定。在企业内部，工资差距要合理扩大，档次要适当拉开，要充分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差别，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尤其要改变脑力劳动报酬过低的情况。同时要加快建立有利生产、保障生活的社会保险体系。通过改革逐步形成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劳动制度形式和工资制度形式。

大事记

1956年

12月，本县第一台锅炉——县发电厂使用的一台兰开夏锅炉，每小时蒸发量1.45吨，因锅炉本体和锅壳严重变形而报废。

1959年

4月，中共汉阳县委根据当时农民盲目流入城镇的情况，制发了《加强劳动计划管理工作方案》，成立了“汉阳县劳动管理委员会”，由十三人组成。韩茂林任主任委员，孙耘农、莫曙东任副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各公社、管理区、生产队都由书记挂帅，确定专人管理。

1960年

5月，县人民委员会转发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编入劳动计划的工资总额组成项目，予以监督管理。

1963年

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汉阳县劳动局”，12月，县劳动局发布了《关于劳动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着重解决劳动力管理和劳动保护问题。

1964年

10月，县安置办公室制发了《动员和安置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工作方案》，确定了当年动员的对象、条件、人数、插队方式和安置地区以及插队经费等。

1965年

夏，本县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试行了“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

1966年

冬，县劳动局机关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而消失。

1967年

8月，县针织厂的一台锅炉因严重缺水，管道烧伤变形，锅炉漏水，停止运行，抢修两天，致使全厂有二百人停工。

1972年

2月。恢复了县劳动工资机构。

1976年

8月。中共汉阳县劳动局、安全办公室党支部委员会由曾庆亮、谢运武、袁新华三人组成。曾庆亮任支部书记，谢运武任支部副书记。

1978年

4月。县氮肥厂的一台锅炉因结炉造成锅筒爆炸。

8月。县造纸厂的一台水管锅炉因严重缺水，导致水管变形，停炉检修。全厂二百七十名工人停工十二天。

秋。横龙乡杨岭大队未经劳动部门批准，生产不合格的锅炉三台。县劳动局勒令停止生产，并对其销售给天门县城关镇的一台锅炉追了回来。

1979年

5月。中共汉阳县劳动局支部委员会由徐应柏、袁新华、魏毅敏三同志组成。徐应柏任支部书记。

1980年

10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

1981年

4月。县劳动局组织了五个调查组。花了半个月时间。对初步录取的325名新工人逐个进行调查。查出弄虚作假。不符合招工条件的有143人。全部退了回去。

6月。县劳动局党支部被评为先进支部。

1982年

6月。县劳动局查明县织布厂招收录用的新工人中。有一名是吃自给粮的农业小三场人员。不属招工通告中规定的对象。收回了其工作介绍信。将其户口退还了原处。

1983年

元月。县委、县政府授予县劳动局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11月。县劳动局制发了《1983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实施方案》。